

# 教师教育学院发展对象推选细则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第十三条，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委审查的可列为发展对象预备人选，为提高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质量，保持学生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使推荐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《教师教育学院发展对象推选细则》，请参照执行。

## 一、发展对象推选条件

(一) 发展对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讲究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行修养；
2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3. 思想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政治上觉悟性较高，思想素质较好，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已；对党认识正确，积极要求入党，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；

4. 团支部“推优”对象必须为年满十八岁，且有一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共青团员；

5. 无宗教信仰；

6. 发展对象候选人为参加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且考试合格、培养期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；

7. 成绩优异，前一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位于班级前 50%，且在推选为候选人的前一年不得有挂科行为；

8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、班级、学校和社会服务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，无旷操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满足以上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考虑优先推荐

1. 在学院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或在国家、省、市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2.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活动。

## 二、推选程序

1. 团支部推荐的发展对象人选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党支部上交相关资料；

2. 学生党支部负责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各个方面的考察；

3. 学生党支部根据审核后的名单，召开支部委员会，讨论发展对象人选名单；
4. 学院党委研究讨论确定发展最终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中共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

2023年3月19日